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腾龙股份使用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腾龙股份非公开发行48,555,2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24元，募集资金总额594,316,296.7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1,088,018.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83,228,278.1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607.63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220.6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15,392.09万元（包含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时剩余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8,893.30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994.92万元。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727.96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

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5日，腾龙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腾龙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腾龙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瑶

 _____

卢 戈

